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公告事項：辦理本監 113 年約僱人員甄選。
- 二、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 三、職稱：約僱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
- 四、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1-2 名)。
- 五、性別：不拘。
- 六、工作地點：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 七、工作內容：
  - (一) 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轉銜連結，以協助順利復歸。
  - (二) 協助安排收容人處遇課程。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約僱期間：本職務係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約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僱，最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僱用期間如本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則約僱至其回職復薪前 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即無條件解僱。
- 九、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尤佳。
  - (三) 品行良好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甄選相關事宜：
  - (一)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
  - (二) 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
  - (三) 甄選時間：暫訂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驗；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甄選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 (五) 甄選方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 甄選結果公告：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書表：請至本監網頁 (<https://www.klp.moj.gov.tw/>) e 公佈欄自行

下載。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必要時，本監得請求查驗正本。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如下，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資料不全（如未提供簡要自述，未提供聯絡電話或手機）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不再通知補件。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不實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報名表 1 份（請自行粘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 2、簡要自傳 1 份。
- 3、切結書 1 份。
- 4、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
- 5、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6. 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未役、免役、役畢），免役或役畢者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 7、如有其他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無者免附）。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逾期不受理(非以郵戳為憑)。報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逕寄本監人事室（201005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十二、錄取及僱用：

- (一)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含正取、候補人員)經核定後，於本監網站公告，請主動查詢，並由本監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倘未能配合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論。候補人員列入本監候用名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遇有該類職務出缺時，由本監視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
- (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每月報酬以五等 280 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約 37,800 元）。

十三、本甄選遇有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相關訊息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

十五、報名及甄選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林小姐詢問（電話：02-24651146 轉 238 或 02-24651150）。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正 面半身彩色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經 歷	1.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請填全銜含 所系科名稱)			年 月
	2.			畢業年月			
3.							
現 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人同意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其他(以下請自行勾選一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提供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如附件。 <b>報考人簽名：</b> _____			<b>主辦單位審查欄(請以 A4 格式 依序 排列應附證件)：</b>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黏貼照片及身份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無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左側勾選(2)者檢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約僱人員甄選，特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涉及刑事責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

立切結書日期： 113 年        月        日

## 附註參考法條：

###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屆退休年齡之禁止任用）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